

# 采购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采购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稳定地提高甲方的产品质量，通过建立甲、乙双方的质量保证体制，确保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甲方的要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产品范围是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用于甲方生产配套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

## 一、质量保证

### 第1条 保证

1. 乙方产品要满足国家及甲方的质量要求，确保产品不存在质量瑕疵。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规定，制造出符合甲方质量标准的产品，并进行自主检查后，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建立和保留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记录，以便应甲方的要求提供。对于有法规要求的产品，应按照法规保存要求保留相关质量记录。

### 第2条 质量标准文件

1. 甲方向乙方明确提出技术和质量要求。
2. 当甲方变更技术和/或质量要求时，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有异议，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进行协商。

### 第3条 实物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产品图纸、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开展





产品研发和生产,并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和产品符合性要求的产品。产品符合性的依据为:

- a. 产品图样;
- b. 产品技术文件;
- c. 产品技术协议;
- d. 产品相关的现行标准;
- e. 产品的会签图纸或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 f. 产品质量目标要求;
- g. 产品包装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 应附有:

- a. 符合甲方要求的自检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 符合甲方检验文件周期要求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试验报告; 乙方应对报告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b. 产品铭牌、编号及乙方标识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 c. 甲方要求的产品说明书;
- d. 具有可追溯性的批次信息;
- e. 产品有要求时, 应按甲方相关标准携带条码。

#### 第 4 条 实物检验要求

1.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检测器具和试验设备, 建立起覆盖产品原材料检验、功能检测、可靠性检测等方面的实验室。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特性要求, 乙方应制订产品的检验基准书和检验控制计划, 报甲方备案, 并在甲方产品质量控制计划规定的时间内, 提供相应的产品实验报告。

3. 对于甲方要求检测的产品及项目, 甲方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若检测合格, 第三方检测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测不合格, 第三方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异形件、内外饰等型面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专用检具，在甲方入库检验时使用。

#### 第5条 出厂包装

为防止产品出现锈蚀、磕碰、划伤等外观问题，以保持质量为目的，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包装形式和/或工位器具，由甲方批准后执行。

#### 第6条 免检产品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需持续保持质量合格，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产品免检申请，甲方批准后对该配套产品实施免检。

2. 甲方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及实物质量，有权调整、制定免检产品清单、修订判定规则。

#### 第7条 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及/或甲方所属集团公司的标准对乙方产品进行监督审核，并按以下条款进行管理：

1. 甲方发现乙方产品进货检验合格率低、零公里故障率高、售后索赔额大时，可以随时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配套产品进行审核，或是对乙方的制造过程及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第三方审核的审核费用及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与其分供方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重要分供方进行审核监督。

3. 甲方根据监督审核结果采取以下措施：①产品审核合格、过程审核合格时，继续保持乙方供货资格；②产品审核合格但过程审核不合格，组织乙方积极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提升；③产品审核不合格、过程审核不合格，对乙方产品采取停用整顿或取消供应商资格。

#### 第8条 质量体系

乙方应按照 IATF16949 或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认证证书，并将证书有效版本提交甲方备案。

## 第9条 法规件、强制认证

对于国家规定的法规件，乙方产品应满足法规要求；对于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或双方确认由乙方取得国外认证的产品，乙方应取得认证证书，并保证供货期间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并将证书提供甲方备案。

## 第10条 变更管理

1. 当发生以下事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4M1E 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和批准后实施。甲方根据 Q/ZZ50239《配套产品供方准入及产品释放批准程序》要求制定首批工装样件或/和首批供货释放要求，释放批准后方可供货。

- a. 设计、规范、材料更改；
- b. 使用代用材料或进行设计偏离等事项；
- c. 启用因质量问题停用的配套产品；
- d. 生产工艺和关重设备变更；
- e. 生产设备停用 12 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
- f. 生产地变迁，或生产线重新布局；
- g. 工装、模具、设备大修或重新装备；
- h. 重要分供方变更。

2. 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更名、法人代表及质量、销售业务负责人变更等情况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备案。

## 二、产品服务

### 第11条 制造过程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现场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乙方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 小时（省内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 第 12 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对其产品进行售后保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在保修服务中对乙方产品所做出的质量责任判定。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售后服务站（包括 4S 店）签署相关的售后服务协议或其它类同的协议，除非双方有特别的协议，乙方保证绝不向上述售后服务站（4S 店）直接或间接提供保修更换件和/或进行任何服务费结算，确保所有的售后服务结算一律通过甲方进行。

2. 乙方产品的保修规定及服务政策应与甲方制定的三包及服务政策相一致。

3. 甲方应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定期对其销售服务人员、授权服务站的服务情况进行培训、监督、考核，以保证其行为公平、公正。乙方对甲方及甲方授权服务站的服务情况有权进行核实、监督。

4. 当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乙方到现场服务或鉴定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8 小时（省内 24 小时）内到现场配合甲方服务。

5. 与甲方签订自行服务协议的生产厂家，如发动机、变速箱、轮胎、外购桥、NG 气瓶、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系统）等，乙方应与甲方并网服务或建立与甲方相适应的售后服务网络系统，负责提供甲方规定要求的相关服务。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甲方客户不满意，甲方有权力安排服务站维修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NG 气瓶生产厂家需另行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6. 甲方需一次性买断甲方出口车保修服务时，被甲方指定为其出口车配套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买断保修服务，买断保修服务的费用参考国内售后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能低于产品供货价（含税）的 2%（特殊情况，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有权以扣除乙方货款



的形式收取。当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买断保修服务的出口车出现严重或批量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追偿，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售后服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作业指导书、专用维修工具等相关支持，如《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图册》、《易损件清单》、《产品维修手册》、《产品的代码标识》等，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档。

8. 在甲方开发新市场及进行新产品推广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搞好活动。

9. 为减少误赔，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判断产品是否真实损坏的检测条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0. 为降低索赔成本和客户的维修成本，外购总成应按重汽技术部门的要求，拆分中间件，提供产品编号、价格、体积、重量、图片等相关信息，并保证中间件的供应，以满足售后服务的需要。

### **三、索赔、赔偿**

#### **第 13 条 共同对策**

1. 甲方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时，甲方自己要采取必要的对策。但是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向乙方提出了解有关人员或资料方面的要求，以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乙方要对甲方给予全面的协助配合。

2. 即使产品已超出保修期，甲方如判断是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问题，乙方仍要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 14 条 防止再发生**

乙方在追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问题原因时，应着重防止不合格品流出和不制造不合格品两个方面制定防止再发生的对策。

#### **第 15 条 乙方的责任范围**

对于配套产品发生问题，符合下面某一项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①由于乙方配套产品的材质、制造或包装上的缺陷造成的问题。

②由于乙方设计缺陷造成的问题，即使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图纸，并得到了甲方的承认，乙方也不能推卸设计责任。

③其他甲方判断是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问题。

## 第 16 条 不合格的分类

1. 质量问题：是指产品质量特性未满足设计要求而产生影响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的事件。包括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问题：

① 质量事故：指因违反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及技术文件要求等，造成产品外观质量、尺寸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性能、功能部分失效或全部失效。

② 一般质量问题：指在设计、采购、制造、装配过程中，因对产品要求认知不足，未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中加以明确，导致在制造过程中未能识别，造成产品不满足装配或使用要求。

2. 按故障发生数量，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问题可分为批量、典型和个例

① 批量：是指连续 30 天累计或一次性造成不合格产品 50 件以上（包含 50 件），含未遂（指排查时未流出、未使用的不合格产品）。

② 典型：是指连续 30 天累计发生不合格产品小于 50 件，同时前推 3 个月内发生的不合格产品累计大于 50 件（含 50 件）。

③ 个例：是指连续 30 天累计发生不合格产品小于 50 件，同时前推 3 个月内发生的不合格产品累计小于 50 件，含未遂（指排查时未流出、未使用的不合格产品）。

3. 按品牌损失及价值损失，质量事故可分为重大和一般：

① 重大质量事故：属于 HA、HB 事件（相关解释见下表），或累计所有损失超过 50 万元（包含 50 万）。

② 一般质量事故：非 HA、HB 事件，同时造成的损失小于 50 万元。



级别	安全/环境/法规强制	状态	后果	反应
HA	威胁人身安全, 违反法规, 或对环境的危害	故障存在, 一般人员均可发现	故障存在并能够发现, 如故障不解决, 车辆就不能行驶。	1. 不允许制造这类故障 2. 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并进行维修。
HB	/	故障存在, 只有经过培训或业检查发现	故障存在并能够发现, 如故障不解决, 将会造成车辆不能行驶, 同时发生的	1. 不允许制造这类故障 2. 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并进行维修。

## 第 17 条 不合格的处置

### 1. 进货检验过程不合格处置

甲方在进货检验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 将根据情况采取拒收销毁、考核整改、约谈总经理等处置措施, 具体如下:

①拒收不合格品, 进货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品, 若不能通过返修或返工的方式保证合格的, 甲方则给与销毁或作永久性标识。

②不允许现场返工、返修, 为保证生产资源,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不合格品进行现场返修、返工后使用的, 甲方按照产品货款 30%考核乙方。

③甲方发现的不合格品: 第一次发现对乙方实施考核, 第二次重复发现对乙方实施考核并约谈。

④甲方将根据进货检验月度统计情况, 对进货检验合格率低的乙方采取考核、约谈等处置措施。

### 2. 零公里过程不合格处置

甲方在零公里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 (是指加工、装配、调试、终检以及成品出库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 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考核整改、约谈总经理、停用、飞行检查等措施, 具体如下:



②罚没不合格品（含未出厂、未使用产品）。

②乙方承担返修、返工、材料损耗等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索赔金额=损失工时（按各单位《工时定额表》）×工时单价（1000/小时）+材料损耗费（包括相关工具损失、材料损耗等）+相关零（部）件损失费（包括连带报废）；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③依据发现的不合格品对生产进度及交付造成的影响程度，按照损失的价值折算成金额实施考核。

④甲方将根据月度统计情况，对零公里故障 > 10PPM 的乙方采取考核整改、约谈、停用、飞行检查等处置措施。

### 3. 售后过程不合格处置

甲方在售后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品，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索赔、考核整改、约谈总经理、停用、飞行检查等措施，其中对批量、重大质量事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① 罚没不合格品（含未出厂、未使用产品）。

② 按照《中国重汽汽车产品保修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进行质量索赔追偿。

③ 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车、用户提出的如误工、罚款等赔偿费用。

④ 追加考核：

质量损失	追加考核标准（元）
合计损失 ≥ 100 万元	20 万
50-100 万元（含 50 万）	10 万
10-50 万元（含 10 万）	5 万
10 万元以下	1 万



⑤ 针对质量损失巨大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另行处置。

⑥ 甲方将根据月度统计情况，对售后产品故障 > 1000PPM 的乙方采取考核整改、约谈、停用、飞行检查等处置措施。

#### 4. 型式试验抽检不合格处置

① 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对乙方产品实施全部罚没。

② 对风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主动召回。

③ 对供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采取以下措施：

a. 停用并进行整改，按照 Q/ZZ50239 标准重新进行准入；

b. 对于无质量保证能力，取消供方资格；

c. 对于存在欺骗行为造成产品不合格的供方，取消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5. 其它

①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提供“4M1E 报告”、强制性认证证书、公司相关变更信息等（违反第 9 条、第 10 条的），给甲方产品带来质量隐患或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向甲方按照 1 万元-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较严重或年周期内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② 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合同约定，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第 12 条）：

a. 与服务站直接联系更换备/配件或结算费用，或未在服务备件一线通系统报单，截断售后质量信息的；

b. 与服务站签署相关的售后服务协议或其它类同协议的；

c. 直接到服务站接收旧件的；

d. 直接销售备/配件的。

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半年到一年）、直至终止



合作，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第18条 售后返回旧件处理

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收回售后旧件，逾期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按报废销毁处理。乙方认可在下列情况下旧件可不返回：①出口车；②甲方判定配件回用属性为“需销毁”的旧件；③涉及法律法规可追溯性要求的。

## 2. 售后返回旧件处理

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并保证决不发生售后返回旧件再次流入社会，乙方应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认真实施来确保承诺的兑现。乙方应向甲方书面通报旧件处理的管理制度及其相应处理措施。

若乙方发生返回旧件再次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甲方将对乙方做出不良记录。如出现一次不良记录，甲方将对乙方按发现当月其所供货值的10%进行扣款；年度内累计出现二次的，甲方在对乙方按其供货值10%扣款的基础上，调减乙方供货份额；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不良记录（含三次）的，甲方在对乙方按其供货值10%扣款的基础上，同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 第19条 质量追偿及申诉

1. 甲方依据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确定违约金及索赔金额并通过《中国重汽商务平台》、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确认。乙方有异议时，可在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申诉进行确认及回复。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未确认或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索赔及违约金，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应付还款不足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或甲方授权的服务站对质量责任判定弄虚作假的，有权向甲方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将无息退还误判乙方的



索赔费用。

### 3. 质量保证金

①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索赔保证金，以确保乙方所供产品的售后追偿索赔可正常进行。质量保证金从应付货款中计提，质量保证金不作为每月向乙方付款的基数，本《质量保证协议》执行完毕后，可转入下一年度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根据乙方产品重要程度、质量索赔费用占比、供货风险、质量违约等情况，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额度=质量索赔费用与供货额占比×上一年度供货额×本年度预计产量增幅系数×风险系数（质量索赔费用与供货额占比 $\leq 2\%$ ，风险系数=1； $2\% <$ 质量索赔费用与供货额占比 $< 5\%$ ，风险系数=1.2；质量索赔费用与供货额占比 $\geq 5\%$ ，风险系数=1.5-2）。对新供应商或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前6个月供货金额的5%。原则上，质量保证金额度不高于200万元，不低于1万元。

③质量保证金额度确定后，6个月（协议签订当月起）内质量索赔费用占比发生超过1%的变化时，可按照以上原则对后6个月的质量保证金额度进行调整。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当乙方出现停供风险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质量保证金额度。

④乙方停止供货时，在乙方最后一批产品装车（机）2年后或该批次整车保修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经甲方确认无需要赔付的售后追偿额度，甲方将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问题，待问题确认后，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额度不足时，乙方同意以现款补充差额部分。

⑤如乙方向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内多家制造单位供货，质量保证金额度分别计算、收取。如乙方出现停供风险，可在集团范围内统筹使用质量保证金，消除售后索赔赔付风险。



## 第 20 条 产品的召回

1. 甲方将执行国家关于产品召回的相关规定，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国家强制召回，所有相关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国家没有实施强制召回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引发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重大风险，甲方有权实施企业召回，所有相关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协助组织并发运维修更换所需的零部件和过程材料，相关的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出口车，如出口国实施国家强制召回法律法规，甲方应通知乙方，但甲方实施的企业召回不包含在通知之列。

以上所有召回的情形，乙方如未承担相关支出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扣除乙方保证金、抵扣乙方货款等形式扣除相关费用，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2.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3. 乙方自行决定采取的产品召回行为，涉及到甲方产品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计划及后续的补救措施等方案，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4. 由于乙方批量质量问题改进提升，导致产品下场时，乙方应无条件回收甲方服务渠道退回的下场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 四、产品标识的规定

第 21 条 对于甲方要求在产品本体标注可追溯性标识的总成零件，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规范认真执行。

第 22 条 乙方应将以上标识以数码照片的形式通知甲方备案。甲



方将按乙方的数码照片通知的内容作为检验入库的依据之一。当乙方的产品状态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甲方前 24 小时向甲方进行更新备案。未按此要求执行的产品将视为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3 条** 对甲方有特殊标识要求的产品（如：出口车、军车、配件、展车、新改进产品），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特殊产品标识要求。

**第 24 条** 乙方所供产品至少应实行一维条码管理，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应规范（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商定如何保证产品可追溯性）。乙方应确保上线产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

**第 25 条** 对甲方要求实施二维条码管理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行二维条形码管理，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扫描，无错码重码现象发生。以便甲方建立产品一对一的信息化档案，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应规范。乙方应确保上线产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

**第 26 条** 对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3C、环保要求）或甲方整车出口国当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通过的相关强制性认证（如：E-mark 认证要求）的产品，除满足甲方提出的产品标识要求外，乙方必须在所供产品上体现强制性认证标识并确保所供产品认证的有效性、一致性。

**第 27 条** 除国际知名品牌外，乙方供货产品原则上必须有可永久识别的图号、供应商代码等，不允许出现乙方的公司名称、logo 等乙方企业 CI。如果乙方需要体现，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五、供方质量承诺**

**第 28 条** 甲方根据上一年产品售后故障率和零公里故障率情况，确定签署《供方质量承诺书》的供方，乙方应在《供方质量承诺书》中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质量目标做出承诺。

**第 29 条** 乙方对未达成的质量目标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 a. 劣于目标值 30%以上，乙方停止该产品供货；
- b. 劣于目标值 10-30%，乙方当年按该产品供货额的 95%进行结算；
- c. 劣于目标值 10%以下，乙方当年按该产品供货额的 98%进行结算；

**第 30 条** 甲方每半年对供方质量表现进行一次评价，对于同类产品中表现最差的供方，甲方将给予“黄牌”警告，并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三个月后，由甲方进行整改验证，验证通过的可摘掉黄牌；验证通不过的，将给予“红牌”警告并停止供货半年，直至整改通过。

**第 31 条** 甲方每半年对供方质量承诺目标进行一次评价，若乙方承诺的质量目标未达成，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将被列入“中国重汽供应商培育成长计划”，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供方培育提升。培育完成后，甲方将指定另一家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继续供货，复审不合格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列入供应商培育成长计划的依据为：

- a. 进货检验合格率未达标的；
- b. 零公里故障率未达标的；
- c. 售后故障率未达标的；
- d. 列入“黄牌”警告的。

**第 32 条** 甲方建立与乙方的信息沟通机制，由甲方的采购、研发、工艺、客户服务等单位共同参与，将质量问题及时传递至乙方，与乙方共同研讨和解决质量问题。

**第 33 条** 若乙方在质量检测能力、研发能力、供货保障能力、改进意识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 六、其他

**第 34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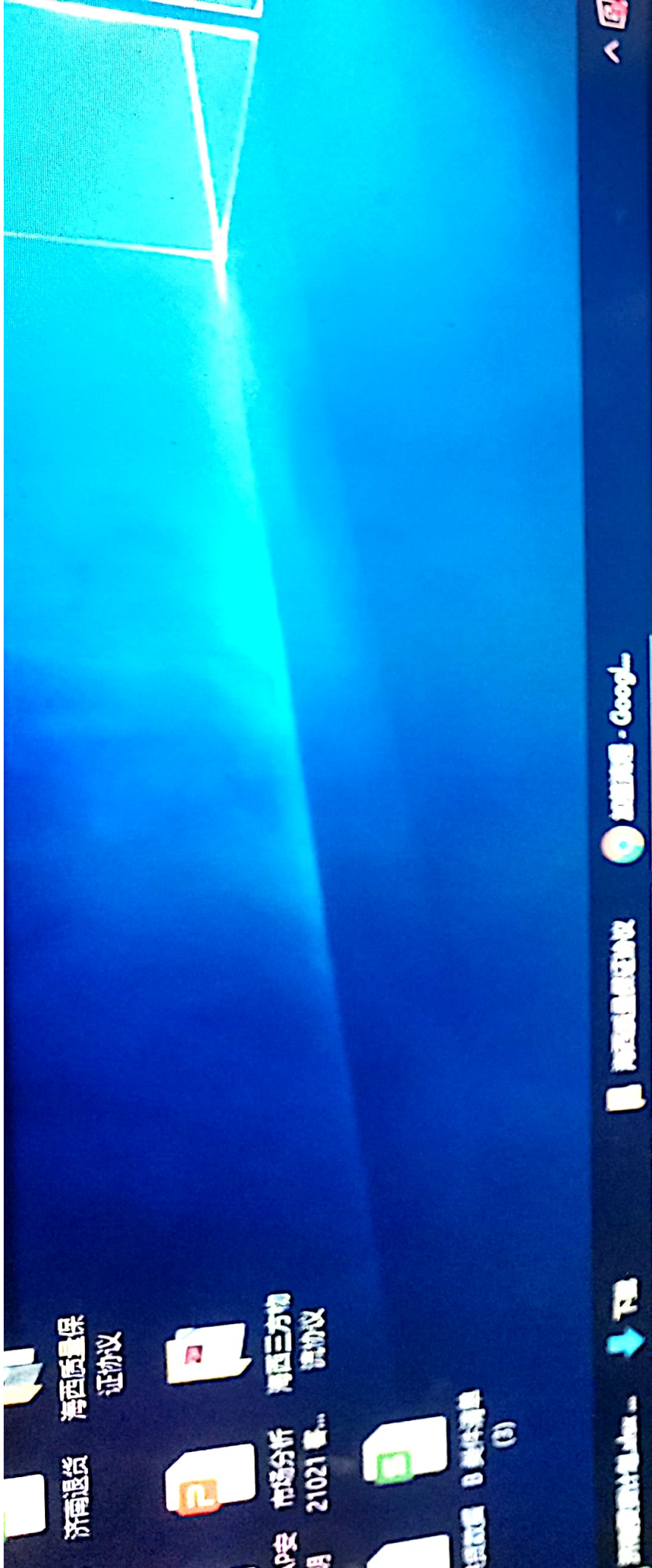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济南退资  
海西质量保  
证协议

平安  
市场分析  
21021 董...  
海西三方物  
流协议

手机数据 B 附件清单  
(3)

百度搜索 - Goog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